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TCL中环认购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TCL 中环认购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可转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2年 8月 10日